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15
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打击诽谤宗教行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4/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人权机制、专门机构和方案、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支持文化间对话、尊重和宽容而开展的活动。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列入现有最新资料。

1. 人权委员会在第2004/6号决议中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倡导人权，并将人权内容包括在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中，特别是：(a) 将人权内容纳入有关不同文化的积极贡献以及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专题研讨会和特别辩论中；(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举行联合会议，以鼓励此种对话，增进对人权的普遍性的了解，推动人权在各级得到落实。

2. 本报告试图简要概述联合国各机构和人权机制、人权高专办和专门机构为了正视这一问题，并提高对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认识，以及对其积极贡献的认识而开展的各项倡议和活动。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最近一届会议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E/CN.4/2005/16)中载有关于各相关利益方为了保证实现包容的和多样性的社会，并为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战略概要。此外，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A/59/375)中载有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青年团体及组织为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进行的活动。

4. 对他人的宽容和尊重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中庄严载入的一项基本价值观念。《世界人权宣言》承认，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一些条款将宗教自由称为一项基本人权，同时特别强调指出，宗教方面的不容忍依然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一项严重障碍，而且在世界不同地区均有发生。行动纲领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相关暴力行为，并切实履行1981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项条款。

5. 最近的各项国际文件重申了与尊重他人信仰存在固有关系的宗教自由和容忍原则。《千年宣言》将容忍定作二十一世纪对国际关系具有关键意义的根本价值理念之一，其他理念是：自由、平等、团结、尊重大自然和共同承担责任。《宣言》指出：“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

爱护。应积极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 另外，《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迫切需要在预防、教育和保护、立法、司法和行政各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

6. 人权机构和机制在强调指出人权、尊重与宽容各方面的相联关系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一再呼吁持尊重和宽容态度，从而鼓励各种文明之间开展对话，并鼓励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并蓄兼收的文化，并强调了所有宗教对现代文明所作的宝贵贡献，以及各种文明之间的对话能为提高对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念的认识和理解而作的贡献。条约监测机构及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在这方面也有着重要的作用。

7.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指出，必须在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范围内持续并加强各宗教或信仰之间的对话，以便促进进一步的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他在报告中着重指出，根据《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各国政府、宗教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应当继续各层面的对话，以便促进进一步的宽容、尊重与理解。

8.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尽管2001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曾作出承诺，但是，基于肤色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视基督教，以及总而言之对“他人”（无论是移民、难民或非公民）的歧视行为依然十分惊人（见A/59/329和E/CN.4/2005/18）。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制止宗教不容忍现象不仅需要下决心来追究并处理法律和政治方面的问题，而且还要追究并处理促使这一现象长期持续并死灰复燃的意识形态、文化和心理基础、进程和机制。特别报告员一再呼吁各国制定国家方案，将打击这种祸害作为当务之急。制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家计划应当考虑种族主义在文化上的深度。特别报告员并强调指出有迫切必要把打击一切形式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斗争同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与建设“民主的多元文化”的工作辩证地联系起来。报告员一再强调了制止偏见、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教育的根本重要意义。他在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对仇视伊斯兰教、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现象作了分析（E/CN.4/2005/18/Add.4）。

9.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第十届会议上讨论了

世界各地少数群体的特定情况。各国政府提供了处理其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最佳做法。工作组审查了对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的宗教不容忍情况，其中包括对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穆斯林在世界各地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边缘化问题作了分析(E/CN.4/Sub.2/2004/29)。

10.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2003和2004年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决定鼓励与区域机制合作举行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以便继续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的工作，从而加强国家保护人权的机制。为此，人权高专办和该工作组举办了两次分区域研讨会，即2004年10月27日至30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少数群体权利：中亚的文化多样性和发展”、和2004年11月21日至24日在斯里兰卡康提举行的“少数群体权利：南亚的文化多样性和发展”。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在该地区保护少数群体而加强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进一步理解；向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机会，以讨论共同关心的少数群体问题，据此赋予这些组织以权力；并与相关地区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便探索今后由社区带领开展该地区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培训的可能性。

11. 人权高专办正在向处理宗教自由、宽容和不同文明与文化间对话问题的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以及特别程序提供支助。此外，正在作出实质性努力，通过展开公共宣传运动、研讨会和会议、培训和技术合作项目，来提高对这方面情况的认识。

12. 教育是消除惧怕人类多样性、扭转不容忍态度和行为的必不可少的有效工具。人权高专办通过其关于人权教育的方案，旨在促进尊重与宽容、多部门的学校教育，并且将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观点纳入学校课程。对自身和他人人权的理解是实现多方参与、相互交流、摒弃诬蔑和社会边缘化的先决条件。

13.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年至2004年)(见E/CN.4/2005/98、E/CN.4/2004/93和A/59/525)的背景下，人权高专办通过以下各方面的活动促进了各宗教之间和文化之间的对话：¹ 促进该十年的各行动者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支持各国的人权教育能力、援助人权方面的基层教育活动、编撰人权培训材料、并在世界

¹ For 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specific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OHCHR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1995-2004), see OHCHR, *Annual Report 2003, Implementation of Activities and Use of Funds*, pp. 46-48; OHCHR, *Annual Appeal 2004*; OHCHR, *Annual Appeal 2005*, pp. 101-103.

各地分发《世界人权宣言》。开展活动时尤其注意到了将教育作为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暴力的一项防范性工具。

14. 在2003年11月所发起的“年青人为人权作画”倡议，就是高专办在这方面活动的一个实例。其间，在人权高专办设有外地办事处的国家的学校里，举办了少年儿童的绘画比赛。方案在蒙古、哥伦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墨西哥和南非开展，而竞赛活动同时，还在参赛学校中就人权问题展开了实质性讨论。获胜的画作于2004年7月用六种联合国语言制作成了人权高专办的招贴画。

15. 2004年3月21日，人权高专办为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次有关“不同文化间对话：打击种族主义的一种手段”的小组讨论会。讨论会遵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做法，将重点放在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和人民之间的对话上，以此作为防止和打击种族歧视的有力工具。

16. 人权高专办支持了旨在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多样性为基础促进宽容态度的倡议，高专办并参与了一些倡议，旨在支持对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积极的方面和充实对话内容方面开展辩论。2004年5月，在巴塞罗那市议会、加泰罗尼亚自治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的倡议下，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办了一个文化论坛，人权高专办对此作了贡献。2004年7月，人权高专办的一名代表在日内瓦为联合国研究生研究方案主持了一次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会议。

17. 人权高专办在世界青年节背景下于2004年8月在巴塞罗那为年轻人举办并主持了一次名为“挺身反对种族主义！”的圆桌会议。会上邀请来自不同背景和世界各地的六名青年小组发言人介绍了旨在促进文化多样性并已取得成功的倡议或项目。贯串所有发言的一个共同主题就是青年人作为潜在的变革动力而起的作用。圆桌会议的目的是要使年轻人敏感地认识到种族歧视所造成的损害；使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能得到更大的能见度；并交流成功反对歧视的项目的有关知识。

18.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奥斯陆宗教或信仰自由联盟和挪威教科文组织委员会于2004年9月2日至4日举行的涉及到宗教或信仰问题的宽容教育、跨文化教育和人权教育领域专家全球会议。这是根据2001年关于学校教育中宽容、不歧视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马德里协商会议上所作建议而开展的一项后续活动。该次会议的目的是要确认并分析通过学校教育在涉及宗教或信仰方面培养宽容、尊重和接受“他

人”方面的各种障碍和有成功潜力的教学方法；探索不同文化/不同信仰的教育、人权教育(了解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其他公民教育之间的关系；并为教育工作者、专家和决策人之间在这方面交流想法、经验和材料提供平台。

1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倡议后，2004年11月11日至14日在巴塞罗那举行了“关于诽谤宗教问题及全球打击种族主义问题的专家研讨会：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仇视伊斯兰教问题”。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联合主办了这次活动，开会的目的是要促进对诽谤宗教问题的更透彻了解。研讨会上，还对最近事态与基于宗教的传统歧视起因作了比较分析，并分析了这类歧视的当代表现形式。会议的目标还包括促进与会者/各宗教代表就诽谤宗教问题交流信息并展开对话，同时也为所有层面反对宗教偏见的行动制定建议(见E/CN.4/2005/18/Add.4)。

20. 人权高专办于2004年11月15日和16日在意大利米兰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人权：弥合文化鸿沟”的研讨会。研讨会提供了一次多学科辩论的机会，会上讨论了在多文化世界里的正义、安全、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并讨论了各种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会上着重提到了重新强调在多样性文化世界里的人权普遍性理念是有必要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研讨会上讲了话。

21. 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人权高专办的联合倡议“共助社区项目”经管的小额赠款是一种支持基层青年项目的形式，目的是要在各学校里、并通过非正式教育促进对多样性的尊重。大会第57/212号决议请人权高专办继续执行和扩大名为“共助社区”的项目，据此，人权高专办于2003年10月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发起了项目的第四个阶段。在10个国家选定了旨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人权教育倡议。在尼加拉瓜、哥伦比亚、乌拉圭和柬埔寨反对歧视土著人民的一些非政府组织项目得到了赠款。还在乍得、布隆迪和罗马尼亚开展了公共宣传教育活动，以便促进和加强各族裔之间的宽容、和平与共处文化。另外并在蒙古、塞尔维亚和黑山、吉尔吉斯斯坦和毛里塔尼亚通过公共宣传运动和培训班而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为根除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倾向的歧视作了努力。人权高专办并向来自墨西哥、委内瑞拉、斐济、印度、蒙古和尼日尔六个国家的人权机构提供援助，以便开展使各方进一步认识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项活动。

22. 人权高专办为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们发起了一项研究金方案。这项倡议的目的是要向这些人(尤其是少数群体青年妇女和男子)提供机会,掌握一般国际人权领域、尤其是少数人权利方面的知识。研究金方案旨在向各组织和各社区提供帮助。这项方案的第一期定于2005年2月底至6月初开展,并将挑选五名研究员参加。

23. 2003年,人权高专办与阿根廷政府缔结了一项赠款协议,向拟定《制止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提供经费。该《行动计划》的初稿对于阿根廷的不同宗教社区情况作了透彻的分析,并大致确定了该国政府为加强不同宗教间的宽容和对话而要采取的具体步骤。这些措施涵盖不同领域,从体制规范到教育不等。

24. 人权高专办与新西兰种族关系调解员合作,于2004年2月2日至5日在新西兰的奥克兰举办了一次“国际种族关系问题圆桌会议”。与会者确认了宗教不容忍和对宗教蒙昧无知的形形色色的起因,认为这是国家机构在二十一世纪里打击种族歧视方面所面临关键性挑战的一部分。与会者并认识到,在根深蒂固地基于特定历史背景、并深受近期国际和国家事件影响的宗教不容忍和种族主义两者之间,存在着深刻的联系。国家机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对种族关系产生影响:帮助对歧视行为提出明确定义,并为保护宗教权利和自由设置机制;制定包括社区对话在内的创新的战略;制定出顾及设定对话框架必要性的种族关系战略,其中包括为宗教和其他领袖提供论坛,使他们能够同受到宗教和种族不容忍影响的社区开展对话;创设能加强对宗教自由的宽容和尊重的机制;并对种族和宗教不容忍行为开展研究。

25. 在塞拉利昂,该共和国总统最近因该国的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和平共处而获得了一项国际奖,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人权科在该国始终如一地推动了不同宗教社区之间的对话。为该国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宗教领袖举办了定期的讲座和研讨会,会议所涉的主题包括: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家庭暴力方面的问题、未及法定年龄的少年婚姻,以及对女童接受教育的支持。

26. 教科文组织积极地推动实施《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及该组织执行局决定所载的相关条款,其中突出的目标就是要在联合国各领域的活动中鼓励并帮助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并为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设定方式方法。该组织促进了对各种文明与文化的了解,同时鼓励通过一系列不同的活动来推进全球共同的价值观念。

27. 教科文组织与汽车制造商戴姆勒—克莱斯勒集团联合举办了“Mondialogo 学校竞赛”，组织15至18岁学生为解决冲突和开展不同文化间对话出主意。还设一个因特网门户，为对不同文化间交流有兴趣的人提供了平台，使之可以不受时地限制地开展交流和了解信息。全球竞赛的目的是要鼓励学生间的对话，并且鼓励来自不同文化、宗教和语言背景的人之间加深理解、宽容和友谊。来自126个国家的参赛者结成一对对的伙伴，跨洲为共同的项目出力。

28. 教科文组织举办了几次集中讨论不同文化和不同文明间对话问题的会议。2004年12月20日至22日，在河内举行了关于“为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开展不同文化间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亚洲太平洋地区会议。考虑举行这次会议的构想是为了提供机构和个人之间进行直接公开互动的平台，以便讨论不同层面上政治行动的战略和措施。2004年12月9日和10日在地拉那举行的“宗教间和族裔间对话问题区域首脑会议”集中讨论了宗教和多族裔状况对于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对话所作的贡献。会议的一项目标是要审查和评估如何在教科文组织拥有专门知识的那些领域(即教育、文化和科学及通讯和信息)中开展对话，使宗教和多族裔局面能产生建设性的作用，从而为巴尔干地区稳定与进步作出重要贡献。2004年6月10日和1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城举行的“21世纪欧亚——不同文化间对话或不同文明间冲突？”高级别会议，除其他内容外，还讨论了共同价值观念、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遗产等主题。

29. 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综合战略，推动设立了城市反对种族主义国际联盟。这些城市承诺坚决遵守一项伦理规范和政治规章，据此对种族主义思想意识和歧视性做法采取坚决反对立场。2004年12月9日和10日，在“第四届欧洲会议：城市与人权”会议上，正式宣布成立城市反对种族主义欧洲联盟。在2005年期间，计划宣布成立两个联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联盟，及北美洲联盟。这项倡议还将扩大到非洲、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和阿拉伯国家。城市是将上游和下游的行动联系起来的有利场地。城市的主管当局和决策者在地方一级的作用对于创造能动的协同作用、建立伙伴关系、并设计对各社区日常生活有直接影响的行动计划最为关键。

30.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认识到文化差异的错综复杂状况。该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与尊重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尤其是

与尊重处于不利地位群体或歧视行为受害者的权利不可分割，因此应当得到保护。保护文化多样性，“就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但是这决不能被当作侵犯基本人权或兜售文化相对主义的借口。新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包含了这项优先事项，以便进一步探索文化权利的定义，并促进对这项权利的保护。

31. 教科文组织在《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正制定一项新的战略，以便帮助成员国和一般民间社会实现对文化多样性的进一步理解，并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这项战略构成了教科文组织旨在反对文化间或宗教间/宗教内部紧张局面的行动方案的一部分，而这种紧张局面常常是由于歧视和侵犯人权所引起的。教科文组织所举办的研讨会和学术讨论会审查了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积极影响，以及多元化可能会起到分裂和歧视作用的风险。该组织认为，当务之急是要鼓励作出各种努力，稳定并恢复那些脱离本土、支离破碎和被诬蔑的社区所应有的文化特征。

32. 已在教科文组织宗教间对话方案的框架内作出努力，通过非常规的和创新的方式来支持对信仰和信念自由的保护。教科文组织与专门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人权高专办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合作。在这方面，该项方案参与了2001年马德里协商会议的筹备和主办工作。“教导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中含有根据每一国家或每一地区的需要，在教学工具或对培训师或校长的培训方面采取更具体行动的指南。教科文组织的战略将继续集中注意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特别着重于相互了解宗教和精神传统方面的教育。

33. 教科文组织负责不同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问题的大学教席计划将在姐妹大学计划网络内开展工作，从而使之不仅能够交流技术知识，加强学术互助与合作，而且还能够以中立客观的方式就宗教学习的主题为学校培养培训人员。2003和2004年间，这些教席分别在奥地利格拉茨和布加勒斯特举行了两次会议，以便研讨合作的方式。

34. 联合国新闻部开展了旨在支持宽容和接受文化多样性的各种活动。2004年6月21日，该部举办了一次关于“防止反犹太主义：容忍与理解的教育”的研讨会。这是在共同主题“忘却不容忍”之下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中第一次会议。该次研讨会按下列主题分为三个讨论小组：(a) 对当今反犹太主义的看法；(b) 宽容和

理解教育；(c) 对抗反犹太主义。今后的研讨会将集中讨论在世界许多地区遭受到不容忍态度的其他特定群体。

35. 《联合国纪事》发表了题为“苏丹：达尔富尔的惨剧”、“对抗反犹太主义：容忍与理解的教育”和“你应当听听的十则故事”(关于生活在自愿隔离情况下的土著人民的状况)等文章。2004年10月26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开放日上，维也纳的联合国新闻处设立了一个信息亭，并开设了一个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讨论角落。

36. 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广大国际社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正在采取步骤，来对抗我们历史上的一个邪恶根源——宗教不容忍。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人权委员会仍然完全有理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日益严重的不容忍和歧视事件感到震惊。对宗教的诽谤是这种事件的最明目张胆的表现之一。因此，为制止这种现象而作出进一步努力极为重要，这些努力不仅要随事件的发生而作出，而且还应当通过战略性安排并协调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行动来作出。教育体制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应当在这种战略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但是，在培养尊重文化的同时还应当制定充分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在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里制止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和不容忍。

-- -- -- -- --